

➤受贈財物(80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 9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水利局	唐○○	110.9.17	唐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觀光旅遊局	吳○○	110.9.21	吳○○贈送該局陶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觀光旅遊局	葉○○	110.9.22	葉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綠豆椪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南化區公所	王○○	110.9.15	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南化區公所	余○○	110.9.15	余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芒果乾及龍眼乾各 2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南化區公所	陳○○	110.9.15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海苔香鬆 2 包及刀削麵 1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勞工局	曾○○	110.9.14	曾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防疫產品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勞工局	曾○○	110.9.14	曾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防疫產品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勞工局	陳○○	110.9.15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勞工局	白○○	110.9.16	白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餅乾及水果各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柳營區公所	林○○	110.7.1	林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雞肉鬆及咖啡各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0.9.8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0.9.7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0.9.7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白米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柳營區公所	黃○○	110.9.7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柳營區公所	李○○	110.9.9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柳營區公所	蕭○○	110.9.7	蕭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0.9.7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自產土雞蛋 10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9	本府觀光旅遊局	陳○○	110.8.10	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白河區公所	沈○○	110.8.10	沈○○贈送該所許○○禮券 300 元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該受贈物已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官田區公所	陳○○	110.8.18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拜拜粿 1 片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柳營區公所	盧○○	110.9.15	盧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柳營區公所	吳○○	110.9.15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雞肉鬆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文化局	蘇○○	110.8.6	蘇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牛肉麵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下營區公所	郭○○	110.8.9	郭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氣泡汽水及飲料各 1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下營區公所	李○○	110.7.23	李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茶葉 4 小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下營區公所	洪○○	110.7.16	洪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8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0.7.27	陳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自製手工香皂 13 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0.7.28	李○○贈送該局劉○○芭樂 5 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社會局	謝○○	110.8.12	謝○○贈送該局馮○○自種酪梨 15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0.8.10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蓮藕粉 1 盒及龍眼乾 1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安南區公所	黃○○	110.7.26	黃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安南區公所	蔡○○	110.9.13	蔡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洋酒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關廟區公所	許○○	110.9.9	許○○贈送該所楊○○文旦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新化區公所	尤○○	110.6.9	尤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粽子 1 串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新化區公所	林○○	110.8.18	林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7	本市新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0.8.19	李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自種芭樂 5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新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0.8.18	李○○贈送該所邱○○芭樂 5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新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0.8.18	李○○贈送該所沈○○芭樂 5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新化區公所	民眾	110.8.18	民眾贈送該所沈○○無花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地政局	張○○	110.8.16	張○○贈送該局邱○○餅乾 20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地政局	洪○○	110.8.6	洪○○贈送該局邱○○飲料 10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地政局	薛○○	110.8.27	薛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 3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地政局	李○○	110.8.31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0.8.5	黃○○贈與該局莊○○執行行政相驗紅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6	本府衛生局	趙○○	110.7.31	趙○○贈與該局莊○○執行行政相驗紅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0.7.11	陳○○贈與該局莊○○執行行政相驗紅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衛生局	趙○○	110.8.25	趙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水梨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0.8.27	蔡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柚子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0.6.14	陳○○贈送該局鍾○○自種芒果 12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10.6.8	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肉粽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衛生局	蘇○○	110.8.25	蘇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文旦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衛生局	廖○○	110.7.22	廖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自種水果 1 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衛生局	莊○○	110.8.3	莊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0.8.29	黃○○贈送該局蘇○○自種水果 1 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衛生局	賴○○	110.5.18	賴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自製果乾 3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衛生局	民眾	110.6.28	民眾贈送該局馬○○自種香蕉 1 串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0.7.15	王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麵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0.7.15	陳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餅乾 1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衛生局	民眾	110.6.17	民眾贈送該局謝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0.7.5	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芒果 10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0.7.15	陳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便當 10 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10.7.10	楊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0.7.11	林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飲料 20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5	本市新化區公所	陳○○	110.9.15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新化區公所	謝○○	110.9.11	謝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新化區公所	黃○○	110.9.11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新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0.9.10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新化區公所	民眾	110.8.20	民眾贈送該所沈○○自製芒果乾 2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0.9.10	○○農會贈送該所沈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新化區公所	許○○	110.9.10	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鳳梨果乾 2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新化區公所	薛○○	110.9.9	薛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3	本市新化區公所	楊○○	110.9.9	楊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新化區公所	程○○	110.9.9	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肉鬆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新化區公所	林○○	110.9.7	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院	110.9.11	○○院贈送該區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新化區公所	涂○○	110.9.15	涂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新化區公所	劉○○	110.9.22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防疫茶飲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0.9.9	○○農會贈送該區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新化區公所	林○○	110.9.15	林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